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1〕7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建立和完善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，巩固深化“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”培育创建成果，学校对《东北大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东大党字〔2012〕55号）进行修订，新修订的《东北大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1年12月31日

东北大学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扎实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方案立项工作(以下简称“支部立项工作”),充分发挥此项工作在学校党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支部立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,坚持围绕中心,主动服务大局,通过支部立项工作,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政治引领、推动发展、服务师生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中的战斗堡垒作用,切实增强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,履行党支部在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,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。

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三条 支部立项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度,学校党委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印发通知,启动该项工作。分党委按要求具体组织落实,原则上应“先结项再立项”,指导所辖党支部对上一年度立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,对本级党组织开展此项工作情况总结,做好收尾工作后,再启动新一年的立项工作。

第四条 支部立项工作在分党委组织下,由党支部自行申报。党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,围绕给定重点主题设计活动方案,

也可根据工作需要，自行设计主题。

第五条 立项方案由分党委负责评审。分党委应采取适当方式组织评审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六条 评审结果由高到低划分为“最佳”“优秀”“培育”三个等级，且“最佳”方案比例控制在30%左右。

第七条 评审结束后，分党委将立项过程、评审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三章 领导、管理与实施

第八条 支部立项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，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工作的整体推进和检查监督。

第九条 支部立项工作由分党委进行管理。分党委要深入支部，对立项工作进行指导督促，积极推动支部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支部立项工作的经费审批权在分党委。学校党委在核定各分党委评审结果后，将立项经费拨付分党委。分党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等级对支部给予资助。

第十一条 支部立项工作的实施主体是党支部，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负责人。党支部书记应积极组织，周密筹划，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的创造力和执行力，保证立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第四章 考评

第十二条 支部立项工作实行年度考评制度。考评环节一般安排在立项次年年初，由分党委组织实施。分党委自行设计考评方式和程序，对所辖支部的立项实施效果进行验收和评价。主要内容可包括：

- (一) 立项完成情况;
- (二) 工作取得效果;
- (三) 校内外宣传情况;
- (四) 特色做法或典型经验;
- (五) 对同类型党支部辐射带动作用或示范效应;
- (六) 分党委认为应当考评的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分党委应对考评合格的支部给予奖励,着力强化正面激励、示范引领、典型带动;对考评不合格的支部,分党委要加强指导,帮助分析原因、查找办法、督促改进。

第十四条 分党委将考评过程、考评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提到的分党委包含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